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3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2023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

黄少群,男,1966年9月出生,西陇科学董事长、总裁,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黄伟鹏,男,1961年1月出生,西陇科学时任董事长、董事,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张建国,男,1974年11月出生,西陇科学基础化工事业部时任总经理,住址:广州市黄埔区。

王庆东,男,1973年5月出生,西陇科学时任财务总监,住址:广州市黄埔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西陇科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西陇科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西陇科学出于增加贸易规模以扩大市场影响力和便利融资等目的,通过虚构乙二醇、甲醇等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利润。其中,2020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合计597,647,922.97元、营业成本合计595,989,246.87元、利润合计1,658,676.1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总成本、利润总额的9.57%、10.34%、2.04%。2021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合计1,457,764,040.40元,营业成本合计1,444,283,514.95元,利润合计13,480,525.46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总成本、利润总额的21.32%、22.98%、5.93%。2022年上半年虚增营业收入合计785,354,194.46元,营业成本合计777,229,329.99元,虚增利润合计8,124,864.47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总成本、利润总额的22.94%、22.97%、8.98%。2023年4月29日,西陇科学发布有关上述差错更正公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西陇科学公告的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确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黄少群作为西陇科学董事长、总裁,主持西陇科学的经营管理工作,知悉多家公司实际由西陇科学管理控制,相关贸易业务以及回款资金由西陇科学协调安排,黄伟鹏作为西陇科学时任董事长、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知悉相关公司由西陇科学管理控制,二人均签字保证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建国作为西陇科学基础化工事业部时任总经理,负责西陇科学基础化工贸易业务,具体组织、实施西陇科学与相关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庆东作为西陇科学时任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会计部门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签字确认保证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的罚款;

二、对黄少群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三、对黄伟鹏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四、对张建国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五、对王庆东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已整改完毕。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7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200	2023-01-09	2023-07-06	316.79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00	2022-05-13	2022-11-14	1.85%--3%	是	97.3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22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2022-05-20	2022-12-30	1.85%--3%	是	346.9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	2022-06-17	2022-12-30	2.05%--2.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800	2022-06-24	2022-12-30	2.05%--2.9%	是	207.2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7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200	2023-01-09	2023-07-06	1.75%--2.80%	是	316.79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7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800	2023-01-16	2023-07-13	1.75%--2.85%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8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亿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7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颐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颐泰混合A	博时颐泰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13	002814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3年7月1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20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6日,共5个工作日。2023年7月27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6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1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A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0194	01019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7日,共10个工作日。2023年7月28日(含该日)起15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C类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1.00%	0%
50万≤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小于30日的	0.75%	0.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的	0.50%	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7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7月6日17:00止。

2023年7月6日,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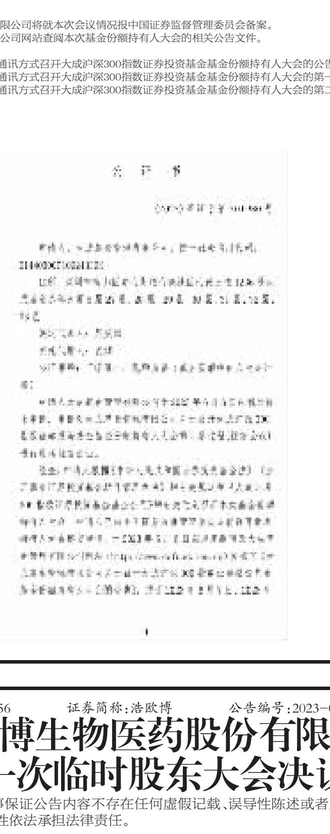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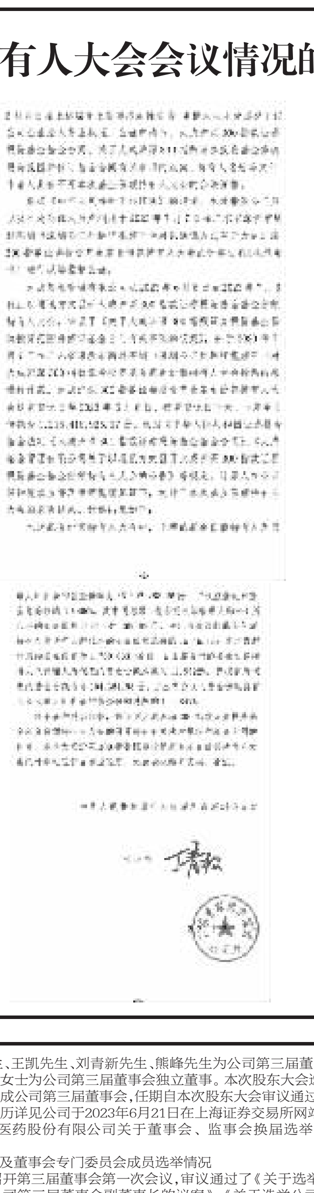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126,5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126,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3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3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OHN LI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爱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JOHN LI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1.02	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1.03	关于选举刘青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1.04	关于选举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钱跃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2.02	关于选举肖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2.03	关于选举黄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焦海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3.02	关于选举宋凤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7,551,877	98.806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JOHN LI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290	88.5940	–	–	–	–
1.02	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290	88.5940	–	–	–	–
1.03	关于选举刘青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290	88.5940	–	–	–	–
1.04	关于选举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290	88.5940	–	–	–	–
2.01	关于选举钱跃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290	88.5940	–	–	–	–
2.02	关于选举肖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290	88.5940	–	–	–	–
2.03	关于选举黄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290	88.5940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李嘉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焦海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焦海云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7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23年7月7日,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刘青新先生、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钱跃竑先生、肖强先生、黄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JOHN LI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JOHN LI(召集人)、王凯、刘青新

2、审计委员会:黄蓉(召集人)、王凯、肖强

3、提名委员会:钱跃竑(召集人)、肖强、黄蓉、JOHN LI、熊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肖强(召集人)、钱跃竑、黄蓉、JOHN LI、刘青新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黄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焦海云女士、宋凤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飞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焦海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JOHN LI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青新先生、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韩书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谢爱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爱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由于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暂无其他合适人选,公司决定由谢爱香女士继续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至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先生,副董事长王凯先生于2022年12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4.2.1条第(二)款:"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二)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同时根据《指引》"4.2.2科创公司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4.2.9 科创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参照本节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现对选举JOHN LI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聘任JOHN LI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理由说明如下:

1、JOHN LI先生自2009年起任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的产品、技术、市场、政策等方面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履职经验,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方面发挥突出作用。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和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2、王凯先生自2013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副董事长,熟悉公司整体经营,且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履职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中不可缺少的关键人员。继续选举其为公司副董事长,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有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3、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进行了深刻反省、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分析,并积极完成整改。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JOHN LI先生、王凯先生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同意JOHN LI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意王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9561996

电子邮箱:jshob@hob-biotech.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10栋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若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拥有山东大学临床医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航天医学工程研究所研究员、北京海奥万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北京海奥基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总监、销售高级副总裁、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30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若亮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晓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拥有武汉大学生物化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制药工程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质量主管、赛默飞(Thermo Fisher)及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质量负责人。2021年6月-12月担任公司质量及项目管理副总裁,2021年12月起担任公司供应链副总裁。2022年1月30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晓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韩书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拥有北京大学财务管理本科学历及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科学历。先后就职于锦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西湖橡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四海彩印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等,分别任成本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位。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书艳女士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谢爱香女士:谢爱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财务主管、内审经理、投资关系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等职位。2023年3月24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爱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